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7-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81,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坤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尹堃林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李曙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兼副总经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尹霖先生,副总经理蒋祖学先生(兼总工程师)、蒋彪先生(兼总工程师)、谢剑飞先生、陈白秋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4,980,576	99.998	1,000	0.001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光辉先生、罗维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海利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重债转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于被申请重整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去函,报告公司被申请重整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恳请重钢集团理解并提供支持。

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去源公司”)发出的《通知书》,来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重整程序启动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重整中公司将依法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截至目前,全国已有数十家上市公司实施了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和生态效果。由于公司经营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债权人申请公司进行重整为妥善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和挽救企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通过延期清偿、降低利息、豁免债务、以股抵债等各种方式解决债务问题的可能性,争取各方对需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充分理解和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通过科学、严谨的论证、制定和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争取积极稳妥地解决目前面临的

严重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扭亏脱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至合理水平,降低财务费用,并提高经营业绩。

2017年6月2日,重钢集团收到公司去函,于同日召开董事会,并出具回函。2017年5月3日,公司向深圳重钢集团复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发来《关于被申请重整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报告》,2017年5月2日,收到该报告后,集团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董事会就你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进行了专项研究,同时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汇报。集团公司研究,现回复如下:

集团公司理解并支持你公司进行重整,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你公司重整,集团公司将全力支持并配合重整相关工作。但请你在重整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充分注意:一是要切实做好信息保密等相关工作,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是要保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债权人委员会等的顺畅沟通,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三是要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持员工队伍的稳定,以确保公司平稳开展生产运营。”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34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3日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会议新增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35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证券简称:紫光国芯,证券代码:002049)已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3日,因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至今。

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后续审计、评估及重组报告(或报告书)编制等工作。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该事项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7年5月20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3个月内)披露重组报告(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规定,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召开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将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紫光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其51.04%的股权。
(二)交易具体情形
按照目前的初步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湖北紫光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在积极履行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相关内部事项和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湖北紫光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框架协议。

(四)本次重组涉及中介机构及工作情况
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还需要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的签署主体
1、甲方: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地址:河北省玉田县兴线西街3129号

2、乙方:紫光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紫光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地址:湖北省玉田县兴线西街3129号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中和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双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购买资产的价格,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拟出标的资产的对付,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 违约责任
因框架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情况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任何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 协议的有效性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即告生效。

7. 协议终止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 其他
本框架协议以及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待标的资产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协议双方按照本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签署正式的重组协议或股权转让转让协议,相关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申报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信息以及交易准备信息,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和沟通,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还在进行中,而且由于本次重组拟增加与现有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新的公司,交易事项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披露。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认为,紫光国芯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事宜,东吴证券将督促紫光国芯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6月20日起尽快恢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承诺事项

若股东大会没有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或延期重组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交易所同意继续停牌,公司将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承诺争取在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或报告书)。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组失败原因,并承诺在重组失败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组失败原因,并承诺在重组失败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组失败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上述指定网站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正式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36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2017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09:30—2017年5月19日0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述系统投票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知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召集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在2017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该列打勾的提案可以投票

四、现场登记及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凡持有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须持“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玉田县兴线西街3129号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玉田县兴线西街3129号
邮编:064100
联系人:杜林博 董玉洁
联系电话:61081011
传真:0315-6198179
邮箱:zhengquan@osinoic.com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9
2.投票简称:紫光国芯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二),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信息。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四、附件二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出席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下列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投票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处处签署。

二、投票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处处签署。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7-019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6—024号)。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互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763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挂钩。
5.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0%/年。
7.认购金额:2017年5月3日—2017年10月30日,180天。
8.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8.0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120,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东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红柱、万创奇因出差未出席,独立董事杨明海、姚先国、汪祥福因事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范志龙因事未出席;公司总经理庞欣元、副总经理朱亚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剑波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29,084,611	99.9928	40,000	0.0064	5,000	0.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敏、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7-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